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2008年
第一季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承文博士及 Bunjamin Jonatan MAILLOO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麥光耀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2室

電話：(852) 2868 1400 傳真：(852) 2868 2340 網址：www.across-asia.com

股份代號：8061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摘要

- 光亞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2,31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976,600,000港元增長16.9%。
- 毛利增加20.1%至6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530,8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27.6%，二零零七年同期為26.9%。
- 經營溢利上升3.5%至10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04,700,000港元。
- 總經營開支增加24.6%（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為62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99,1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2.7%至15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152,400,000港元。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虧損19,400,000港元。

第一季業績 (未經審核)

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10,868	1,976,61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673,310)	(1,445,811)
毛利		637,558	530,801
其他收入		92,471	72,9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365)	(167,128)
一般及行政支出		(393,313)	(331,983)
經營業務溢利		108,351	104,684
融資成本		(110,878)	(129,53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05	2,972
除稅前虧損		(1,422)	(21,876)
所得稅利益	3	2,450	6,235
期內溢利／(虧損)		1,028	(15,6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	(2,216)	(19,435)
少數股東權益		3,244	3,794
		1,028	(15,64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4	(0.04)	(0.3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光亞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2. 分部資料

光亞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i) 三個月期間

	資訊					
	零售 千港元	寬頻服務 千港元	科技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78,542	106,916	125,410	-	-	2,310,868
各分類之相互銷售	-	5,387	6,608	-	(11,995)	-
總計	2,078,542	112,303	132,018	-	(11,995)	2,310,868
分類業績	21,650	10,315	(13,539)	(2,457)	(89)	15,880
其他收入						92,471
經營業務溢利						108,351
融資成本						(110,87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105	-	1,105
除稅前虧損						(1,422)

(ii) 二零零七年同期

	零售	寬頻服務	資訊 科技方案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26,900	109,582	140,130	–	–	1,976,612
各分類之相互銷售	–	1,087	3,742	–	(4,829)	–
總計	1,726,900	110,669	143,872	–	(4,829)	1,976,612
分類業績	21,235	881	15,880	(5,707)	(599)	31,690
其他收入						72,994
經營業務溢利						104,684
融資成本						(129,53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972	–	2,972
除稅前虧損						(21,876)

(b) 地區分類

光亞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收益逾90%乃源自於印尼之客戶及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所得稅利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7,517)	(98)
遞延稅項利益	9,967	6,333
	2,450	6,235

鑒於光亞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光亞集團所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當地有關之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光亞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須繳納印尼之所得稅，最高之稅為30%（二零零七年：30%），根據印尼所得稅法例按各實體之應課稅溢利繳付。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35,000港元），及於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二零零七年：5,064,615,385）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於三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5.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聯營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份 溢價賬	股本 儲備	公司股本 交易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877	1,464,802	7,659	12,319	(632,484)	(773,058)	112,115	1,629,061	
公司股本變動	-	-	(10,930)	-	-	-	(10,930)	(10,625)	(21,555)
附屬公司供股	-	-	-	-	-	-	-	564,386	564,386
外幣匯兌差額	-	-	-	-	(12,523)	-	(12,523)	(8,651)	(21,174)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收支淨額	-	-	(10,930)	-	(12,523)	-	(23,453)	545,110	521,65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9,435)	(19,435)	3,794	(15,641)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0,930)	-	(12,523)	(19,435)	(42,888)	548,904	506,0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77	1,464,802	(3,271)	12,319	(645,007)	(792,493)	69,227	2,177,965	2,247,19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877	1,464,802	7,659	(17,529)	(652,979)	(709,721)	125,109	2,457,147	2,582,256
外幣匯兌差額	-	-	-	-	34,072	-	34,072	7,901	41,973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收入淨額	-	-	-	-	34,072	-	34,072	7,901	41,97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216)	(2,216)	3,244	1,028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34,072	(2,216)	31,856	11,145	43,0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77	1,464,802	7,659	(17,529)	(618,907)	(711,937)	156,965	2,468,292	2,625,257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三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業績按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即零售、寬頻服務及資訊科技方案）作出分析。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為2,31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976,600,000港元增加16.9%。按業務分部，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726,900,000港元上升20.4%至2,078,5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其核心零售業務銷售額之持續增長所致。寬頻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09,600,000港元輕微下降2.5%至10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確認為一家移動營運商進行特殊企業存取網絡計劃產生之收入，而其核心營業額為92,500,000港元；除去此收入，推出三重服務(Triple-play)令營業額增至106,900,000港元，較前述二零零七年同期之92,500,000港元增加15.5%。資訊科技方案之收入為12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40,100,000港元，下降10.5%，主要由於硬件設備銷售及項目業務下跌所引致。

毛利

光亞集團之毛利為63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530,800,000港元增加20.1%。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26.9%輕微改善至27.6%，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品組合成本控制所致。

經營業務溢利

光亞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包括其他收入)為10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04,700,000港元增加3.5%。

其他收入(非核心業務收入)為92,5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73,000,000港元增加26.7%。利息收入上升20.9%至5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核心業務現金流入增加及為持續擴張撥備現金所致。零售業務持續擴張,致令第三者租金收入增至2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9,300,000港元增幅達1.7倍。

總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499,100,000港元增加24.6%至621,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67,100,000港元,增加36.7%至228,4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零售業務之租金支出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支出為39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32,000,000港元增加18.5%,由於店舖的工資及薪金及水電費用增加所致。

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為15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52,400,000港元微增2.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光亞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降至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3,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19,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實施各種措施增強其核心業務，以掌握在零售、寬頻服務及資訊科技方案領域的潛在增長。核心業務的業務表現得到提升，匯報如下：

Matahari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Matahari」，本公司擁有25.6%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乃零售業務之核心，繼續保持其作為印尼最大的上市多樣式現代零售商之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在印尼50多個城市經營79間Matahari百貨公司、38間Hypermart店、31間foodmart店、46間Boston保健門市及88間TimeZone家庭娛樂中心。於三個月期間，有2間Hypermart店開業。

作為印尼最大型的連鎖百貨公司，Matahari百貨公司不斷採購新商品配搭，並重點發展其自家品牌，以掌握消費者不斷改變的消費模式，從而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生活品味質素。在Matahari百貨公司獨家銷售的私人品牌包括NEVADA、Cole、Hardy Amies、ANNISA、details、super T，其質量卓越、出類拔萃，已備受高收入顧客之廣泛認同。

於三個月期間，Matahari展現其傑出的銷售表現，所錄得的顯著增幅是亞太區內零售行業的一項紀錄性成就。

TimeZone乃印尼家庭娛樂中心的領導者，為不同年齡人士提供創新及革命性的機動遊戲和視像遊戲。TimeZone繼續專注為各階層客戶帶來並締造嶄新刺激的體驗。

Matahari的企業及債券評級維持於B+／穩定(標準普爾)；A1／穩定(穆迪投資)及A+／穩定(PEFINDO)。

First Media

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本公司擁有72.7%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乃寬頻服務之旗艦。

First Media藉著三重服務 (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向印尼的尊貴客戶提供體驗連線的新生活模式。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上網接駁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的接駁速度；HomeCable提供廣泛類別的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涵蓋新聞、電影、生活、娛樂、體育、音樂、教育和兒童節目；DataComm透過提供可靠和高效率的寬頻服務予其機構性客戶，以給予高水準的商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網絡長約4,000公里及傳送至大概429,000戶家庭和社區大樓 (例如公寓、醫院及其他多層樓宇)，廣泛覆蓋印尼大都會雅加達及其他一線城市之各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

有線電視用戶數目總數約為148,000戶，代表滲透率為34.4%。為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First Media最近分別推出名為「HomeCable 66」及「HomeCable 33」的新產品。透過最近揭幕的二合一服務方案，其結合了FastNet互聯網服務與HomeCable 33 (33個電視頻道) 或HomeCable 66 (66個電視頻道)，再配以因應個別喜好而設的一系列附購頻道，First Media繼續進一步提升其滲透率。

目前，First Media的寬頻互聯網用戶約為58,000戶。First Media繼續作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 – 遠端交易項目之唯一網絡供應商，該項目使股票經紀可透過光纖網絡在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進行遠端交易。

Multipolar

PT Multipolar Tbk (「Multipolar」，本公司擁有其51.1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作為資訊科技方案業務之核心，乃是印尼著名之專業資訊科技方案供應商之一，擁有四大核心部門：硬件及基建部、商務解決方案部、顧問服務部及外判服務部。

Multipolar透過其經驗豐富及技藝嫻熟之專業隊伍、世界級及著名之資訊科技方案夥伴（例如IBM、Cisco Systems、Sun及Oracle）、最先進技術及優質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創新及可靠的服務。其多元化的服務可為不同客戶提供多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客戶層涵蓋中小企以至大型企業。多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已開發、推出及實施，以迎合不同企業之需要。

Multipolar外判服務部已顯示顯著增長，其三大核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共享設施、上門服務及小額付款。其中包括由電子數據中心（EDC）至自動櫃員機（ATM）之數據中心維護及業務流程外判（BPO）服務，亦提供諸如核心銀行系統、財務系統、文件管理、設施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多類型的應用程式共享服務。

透過策略性地擴大市場佔有率至銀行及金融以外的領域，進一步開發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管理營運成本，Multipolar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領先兼備受信賴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定位。基於此點，Multipolar在區內已贏得多個獎項，並深獲不少領導性機構之高度信賴。

前景

光亞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同時密切繼續監察不斷變化的市況。

Matahari將繼續其擴展計劃，開設7間新Matahari百貨公司、超過10間Hypermart店及多家支援樣式店，包括TimeZone家庭娛樂中心。First Media將藉着三重服務專注其核心業務。Multipolar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層及資訊科技業務。

證券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卓盛泉先生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5%）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獲授予按每股行使價3.2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予	失效	相關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經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承文博士	13,150,000	-	13,150,000 <small>(附註1)</small>	0.25
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	355,000	-	355,000 <small>(附註2)</small>	0.01
合共	13,505,000	-	13,505,000	

附註：

1. 1,33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起可供行使獲得；每2,364,000股股份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可供行使獲得。
2. 每35,500股股份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可供行使獲得；每71,000股股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可供行使獲得。
3. 所有該等股份之行使期間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時終結（「到期日」）。

(ii) 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任何好倉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淡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randhill Asia Limited	500,000,000	9.87
Lippo Cayman Limited	3,669,576,788	72.45
Lanius Limited	3,669,576,788	72.45
李文正博士（「李博士」）	3,669,576,788	72.45
Lidya Suryawaty女士	3,669,576,788	72.45

附註：

於本公司的股份由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ypor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hill Asia Limited）及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Lippo Cayman控制其30%權益）所持有。Lanius Limited（「Lanius」）為Lippo Caym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Lanius是一個酌情信託（李博士為其成立人）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李博士不是Lanius任何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的任何好倉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參與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授出日期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3.2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2,7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每名獲授人士的購股權可按照以下列表，於各開始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開始日期	相關股份之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10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

以下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三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13,505,000	–	13,505,000
其他	12,766,000	–	12,766,000
總數	26,271,000	–	26,271,000

本公司亦有一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光亞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以後，可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人士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博士及其家族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包括Lippo Cayman）；力寶集團並非法人，亦不以法人的身份經營；力寶集團內的各家公司均是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三個月期間可能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擁有或發展與光亞集團相類之業務。於三個月期間，該等業務可能對光亞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光亞集團之業務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光亞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明文職權乃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光亞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審核事項，以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Marshall Wallace Coop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